

#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的规定，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文物保护意见书，作为审批基本建设工程的附件。

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工程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陵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物调勘单位	云南省龙陵县文物管理所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p>经过此次文物考古调查，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涉及龙陵县所辖碧寨乡、腊勐镇、龙江乡、龙山镇、龙新乡、平达乡、象达镇、镇安镇共8个乡（镇）。该项目将完成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总规模13.00万亩，其中木材基地规模12.00万亩，林下种植规模1.00万亩。建设林区道路160km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p> <p>经过龙陵县文物管理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未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发现文物古迹。</p>
	是否需要进行文物保护工作	否
云南省龙陵县文物行政管理部意见	<p>·经龙陵县文物管理所组织专业人员对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建设区域内，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工作，我所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核后，提出如下意见：</p> <p>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涉及龙陵县所辖碧寨乡、腊勐镇、龙江乡、龙山镇、龙新乡、平达乡、象达镇、镇安镇共8个乡（镇）。该项目将完成国家储备林工程建设总规模13.00万亩，其中木材基地规模12.00万亩，林下种植规模1.00万亩。建设林区道路160km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p> <p>二、在经过此次文物考古调查，在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建设区域内，未发现任何文物古迹。不需要采取文物保护措施。</p> <p>三、从文物保护方面同意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建设国家储备林（一期）PPP项目开工建设。</p> <p>四、。请建设方在下一步的施工中，注意做好还可能存在的地下文物的监测工作，若有发现，请依法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文物部门，以便采取相应的抢救保护措施。</p>	